

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我县《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崇财字[2021]47 号），我局对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实、查询、座谈的方式，综合评价得分为 86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崇义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股）、矿山安全监管股、危化品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管股 4 个正股级职能股（室）。属一级预算单位。

（二）人员概况。现有在职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额事业编 22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三）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 年年初预算 3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 205.3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 192.83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收入 1239.91 万元。

2、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239.91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04.16万元，人员经费609.25万元，项目支出426.50万元。按经济科目分：

(1) 工资福利支出609.2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71.13万元，津贴补贴159.62万元，奖金108.45万元，伙食补助费17.46万元，绩效工资11.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8.42万元，职工年金缴费0.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5万元，住房公积金56.0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55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8.50万元（其中生活补助108.50万元。）；

(3) 商品服务支出179.12万元（其中办公费9.16万元，印刷费3.58万元，咨询费0.60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3.43万元，邮电费3.80万元，差旅费15.19万元，维修（护）费4.18万元，租赁费0.97万元，培训费1.06万元，公务接待费4.01万元，专业材料费70.23万元，工会经费24.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5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8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94万元。）；

(4) 资本性支出343.04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6.49万元，物资储备318.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8.55万元。）

二、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工作目标的设定依据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的部门整体规划设定了少数的工作目标，和部门工作职责吻合。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能按照部门工作职责要求，合理、有效地保障日常工作目标的执行和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的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序开展。但存在目标设定不完整、不科学的问题，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性和前瞻性，部分工作目标设定不合理。

（二）管理效率。预算编制基本能按预算编制要求，将所有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全部编入预算。资金拨付和使用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预算执行较一般，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数过大，预算调整率超过 100%；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收支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财政拨款基本满足了部门履职需求，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支出结构整体合理。但收支管理规范性和合理性等方面有待加强，自评报告中的预算数与年初预算申报数据不相符，出现中途追加预算，且预算调整金额较大，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的情况。

（三）社会效应

2020 年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是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

讲话精神列入部门指导思想，加大力度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安全整治。围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和防汛抗旱三项重点工作以及政府工作目标，政府行政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群众的安全得到很大保障。

安全生产方面：一是扎实开展隐患大排查，化解安全生产风险。2020年，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2636条，未发现重大隐患，整改隐患数2622条，整改率达98.87%；责令停产整顿企业29家，实施经济处罚58.95万元。二是深化隐患治理，实施“挂图作战”。以“三年行动”为抓手，在三年行动11个行业领域上压实责任，细化到人，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挂图作战”。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今年6月是全国第19个“安全生产月”，我县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四是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对标对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47项指标任务，分解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将创建任务落实到部门、乡镇、社区，查实找准薄弱环节，堵塞安全漏洞，提升了城市本质安全水平。五是抓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2020年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森林防火方面：一是扎实开展“平安春季行动”及3月、10月宣传月活动，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氛围。二是通

过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执行“五个禁止”和设立村级检查站、劝导站等方式，严格管控火源，确保火险隐患整治取得实效。三是强化准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0年全县未出现较大森林火灾火情，森林防火形势平稳。

防汛抗旱方面：一是全面落实责任逐级落实各个环节、各岗位的防汛责任人，完善抢救救援应急机制体制。二是修订预案方案，组织县、乡、村及时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预案、专项预案，提高预案的操作性和可行性。三是排查隐患，开展汛前安全大检查，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四是落实抢险力量，调整更新补充应急抢救队伍，组织开展知识培训和实训演练。2020年，全县未出现一例群众伤亡事件，全力以赴确保实现了“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较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问题

（一）目标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履职效能仍有提升空间。2019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年度目标未依据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的部门整体规划设定，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目标的设定缺乏科学性、前瞻性。

（二）内控机制不够完备，内部管理仍需加强。一是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部分收支管理不够规范，重点项目支出结构未达到合理性要求。

（三）制度建设不够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不规范，会计信息质量不高，财务数据与决算报表数据存在差异。

四、有关建议

（一）完善目标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完善目标管理机制、制定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单位实施意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顺利完成。具体包括聚焦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安排，提炼出明确可考核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分解落实机制，并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政策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理顺、优化管理流程，提升部门整体管控水平。一是进一步调整优化项目和资金配置。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履职需要，强化项目支出统筹力度。二是进一步完善部门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厘清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

（三）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要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建立标签台账管理，健全固定资产验收、保管、

报废等手续，提高资产利用率。在经费使用上，加强计划性，做到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进行业务建设支出。



2021年10月15日

